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陳黃谷

電話：(02)33436031

傳真：(02)23934536

電子信箱

：huangku@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21310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1310376-1.doc、1021310376-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及本署「102年度接受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暑期實習項目表」各乙份，請轉知並協助貴校相關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激發相關大專校院學生學習興趣及瞭解本署業務之推動情形，特辦理本(102)年度暑期實習申請作業。
- 二、本案申請作業注意事項除依旨揭管理要點辦理外，另補充相關說明如下：
  - (一)每位學生以申請1個實習項目為限。
  - (二)每個學校薦送名額不得超過各實習項目所提供之名額。
  - (三)請於102年4月30日前由各校統一函文薦送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校相關校外實習辦法及考核評分表供參。
  - (四)本署預計於102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通知學校及學生申請審查結果。
  - (五)實習期間暫定102年7月中旬開始(共計4週)。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



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中原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義守大學、佛光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永達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

副本：本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企劃組(漁業工程科、企劃科)(以上均含附件)

102/03/29  
11:50:36

## 漁業署 102 年度接受大專校院學生申請暑期實習項目表

組別	需求名額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及重點	實習地點	適合實習相關科系	聯絡人員
企劃組	2 名	漁港工程管理及養殖工程規劃	1.協助漁港計畫之研擬-漁港港區範圍發展綠能之探討。 2.協助養殖供水計畫之研擬-養殖海水供水設施推廣之探討。	本署企劃組(高雄署本部)	水利工程(河海、港灣)相關系所。(以碩士班以上學生為佳)	漁業工程科 卓訓杰技正 (07-8239721)
漁政組	2 名	漁船管理實務	藉由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了解現行漁船之漁業執照核發情形及相關管理方式。	本署漁政組(金山南路辦公室)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漁船科 陳惠貞技士 (02-33437263)
	1 名	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及海洋污染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1.協助辦理特定漁業漁撈日誌紙本審查及數據統計處理等工作。 2.協助辦理海洋污染等環評案件審核工作。	本署漁政組(金山南路辦公室)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資源管理科 余俊賢技士 (02-33436254)
遠洋漁業組	1 名	國際經貿組織議題	搜集國際經貿議題(如WTO、APEC、TPP等)，彙整國內產學相關建言，建立並參與國際經貿組織之推行工作。	本署遠洋漁業組(金山南路辦公室)	經濟、貿易相關系所。	國際經貿科 曾綺停技士 (02-33436054)
	1 名	遠洋漁業監控管理	了解有關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IUU)之漁業行為相關管理措施與工作。	本署遠洋漁業組(金山南路辦公室)	漁業、海洋及法政相關系所。	遠洋漁業規劃科 鄭坤忠副研究員 (02-33436074)
養殖漁業組	1 名	養殖產業資訊研析	協助養殖產業資訊蒐集及施政效益研析。	本署養殖漁業組(臺北辦公區)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養殖漁業科 李淑敏科長 (02-33436245)
	1 名	魚價行情查報事宜	整體及各魚市魚價波動狀況之掌握及研析。	本署養殖漁業組(臺北辦公區)	漁業相關系所。	市場行銷科 周淑幸科長 (02-33436034)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2 名	漁船船員招訓、管理及統計	1.瞭解我國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管理相關法規與制度。 2.船員訓練班務管理、訓練管理系統操作及船員訓練成果統計分析實習。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高雄署本部)	漁業、海洋相關系所。	漁業訓練科 沈深科長 (07-8239795)
<b>總計</b>	<b>11 名</b>	<b>8 項</b>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至本署實習之管理，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瞭解本署業務之推動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申請實習對象以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海洋事務、漁業(養殖)、水利(河海、港灣)工程等科系並至少完成兩學年課程之學生為主，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在校各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經由學校薦送本署提出申請，本署保有審核同意之權。
- 三、實習場所以本署各辦公廳舍為主，實習期間以四週為原則，每年度接受實習申請名額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統一調派實習項目及場所，並派員輔導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提出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供本署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相關實習考核方式依各申請學校檢附之評分表及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學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上下班應遵守本署規定，按時到退，不得有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發生。
- 六、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違者須自行負責，倘有損壞情事，亦應負賠償責任。
-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本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本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
- 九、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應自理，本署不另發給任何津貼。
- 十、實習學生應簽署具結書(如附件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受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專長或特殊 得獎紀錄	語文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實習 項目內容			電腦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文書排版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 Point 簡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生 聯絡方式	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關係：	
	電話：			
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自我簡介及 實習計畫 (請於 800 字 內敘明實習 動機、目的、 與實習內容 相關經驗及 預期成果… 等 內 容 )				

備註：有關特殊得獎紀錄、語文能力、電腦能力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供參。

##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經徵得  
家長同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署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  
與工作分配。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虧欠公款、公物  
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  
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  
開啟或使用，違者自行負責，倘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四、實習期間，應自行投保意外險，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倘因個人  
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由具結人及同意人自行負責。
- 五、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  
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  
致貴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署支領任何津  
貼。

以上具結屬實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